

证券代码：835180 证券简称：纽麦特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80 | 纽麦特  |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逃生、黄淑连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0,821,790.80 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